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诉讼背景：参股公司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业绩补偿承诺人中汇乾鼎未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故公司起诉中汇乾鼎。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3、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4、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 184,500,000 元及按年化 12%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的总和。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审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立案，案号为：(2022)京 03 民初 508 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及起诉原因

1、公司于2019年11月与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乾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泰和康”）45%的股权。对于此次交易，公司与中汇乾鼎同时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系交易交割完成后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为业绩承诺期。泰和康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人民币4,550万元（2020年）、人民币5,050万元（2021年）。若泰和康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延华智能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标的公司的股权补偿及回购延华智能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等方式之一要求业绩承诺人中汇乾鼎进行补偿，选择何种补偿方式届时以延华智能的意见为准。

2、因疫情泰和康经营情况受到影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等相关会议审议，同意依法与中汇乾鼎协商，对业绩内容进行调整：在总承诺净利润数额不变（即1.36亿元）的前提下，延长一年对赌期限，即延长至2022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际完成总利润数额约为5,300万元，中汇乾鼎承诺在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两年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8,300万元，且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均不低于2,000万

元。

3、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和康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57 号)。泰和康业绩情况如下:2021 年度泰和康净利润为-1,018.92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2,000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4、针对泰和康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要求业绩承诺人中汇乾鼎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责任。中汇乾鼎未作出任何回应及未能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约,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特此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利益。

(二) 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中汇乾鼎回购公司持有的泰和康 45%股权,回购对价为:公司初始股权受让对价 184,500,000 元及股转对价按年化 12%利率计算至中汇乾鼎实际付款之日的资金占用费总和。

2、判令中汇乾鼎承担上述诉讼请求项下股权回购转让时产生的一切税费。

3、判令中汇乾鼎承担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	--------------

公司诉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88.06	一审受理中	2022年7月,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云南亚广支付工程款1,415.75万元及利息,质保金270.51万元及利息。本案尚未开庭。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1.69	一审受理中	2022年8月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431.69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用等。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79.94	一审受理中	2022年8月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279.94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用等。	一审受理中
仙半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诉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60.09	受理中	2021年7月,仙半科技诉公司要求支付服务费48.46万元及维护费11.63万元以及违约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开庭。	一审审理中
上海仙半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6.36	二审受理中	2021年11月,上海仙半诉公司要求支付服务费6.36万元及利息、律师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2022年3月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受理中
公司诉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合同纠纷	16.24	仲裁受理中	2022年7月,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16.24万元及违约金。	仲裁受理中
公司诉武汉桥建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1.05	仲裁受理中	2022年6月,公司向武汉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支付工程款81.05万元及利息。	仲裁受理中
陕西金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40	一审审理中	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传票及起诉状,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17.40万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一审审理中
湖北亿美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70	一审审理中	2022年3月,公司收到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传票及诉状,要求子公司武汉智城支付工程款18.70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定2022年3月28日开庭,后因疫情影响延期开庭,中止审理。	一审审理中,因疫情中止审理
湖北京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武汉友诚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2.05	一审受理中	2022年7月,公司收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传票及诉状,要求武汉友诚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05万元,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三亚华甸养生谷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1.30	一审受理中	2022年7月,公司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三亚华甸养生谷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1.30万元及利息。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浙江人与空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合同纠纷	85.00	一审受理中。	2022年7月,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设计服务费85万。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博览汇中心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7.37	一审受理中	2022年7月,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解除原合同,支付工程款77.37万元及利息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博览汇中心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00	一审受理中	退还投标保证金1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一审受理中
海控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诉武汉安蓝科技有限公司/周安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2.75	一审审理中	2022年7月21日开庭要求支付工程款92.75万元及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审理中
武汉前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22	一审审理中	2022年8月25日开庭要求支付工程款32.22万元及利息。	一审审理中
公司诉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9.40	一审审理中	支付工程款49.40万元,前期中止审理,2022年8月18日开庭。	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